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8月7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于2017年8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红艳女士召集和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数、审议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已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已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于政府补助相关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 15 号）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关于此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滚动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关于此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滚动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已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7、审议通过《关于<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

办法》已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8、审议通过《关于核实<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已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激励对象核查说明。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八日